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估编制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估编制项目一标段，属于压覆矿产资源评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